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2013年5月27-30日

俄罗斯联邦 符拉迪沃斯托克

议程项目 8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
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
和 2014-2018 年行动计划****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
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

我们，出席于 2013 年 5 月 27-30 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能源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和《21 世纪议程》² 的原则，并忆及载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中的建议和结论，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国际年的第 65/151 号决议、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第 66/206 号决议，以及第 67/2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十年”，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号 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 1。

² 同上，附件二。

³ “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 尤其是关于能源的第 125 至 129 段，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关于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扩大能源服务覆盖面的第 63/6 号决议、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和可持续性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第 64/3 号决议、关于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区域合作的第 67/2 号决议和关于为确保能源安全实现能源连通的第 68/11 号决议，

忆及经社会在第 67/2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在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太区域在区域、国家和住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推动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进行持续对话，以便增强能源安全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确认 2012 年在各次区域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次区域筹备会议所作的贡献和建议，⁵

对东道国俄罗斯联邦为筹备进程提供积极支持**表示感谢**，

对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为筹备进程作出贡献并出席论坛**表示赞赏**，

1. **认识到**，能源安全是一关键发展问题，对亚太区域所有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严重挑战；

2. **认识到**，各国将根据自身具体涉及的挑战、能力和国情以及国家能源组合，对更为广泛的能源相关工作安排各种活动的轻重缓急。

3.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根除贫困具有优先需求；

4. **关切地注意到**，亚太区域有 17 亿人做饭和取暖主要依赖传统生物质，本区域约有 7 亿人尚未用上电，而且即使有能源服务，仍有千百万穷人用不起；

5. **认识到**，尽管亚太区域既是最大的能源生产者又是最大的能源消费者，而且区域内贸易的重要性正在不断上升，但是全面能源合作的潜力远未得到充分开发；

6. **还认识到**，亚太区域能源需求的上升要快于其他区域，预计到 2030 年将几乎翻倍，并且矿物燃料仍然是满足这一需求的主要能源；而且，本区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都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增长，它将使本区域在世界经济、在全球能源部门的作用得到提升；

7. **注意到**，本区域迅速出现的人口增长和高度城镇化比率，以及随之对能源消费模式带来的变化，正推动本区域各国能源需求不断上升；

8. **因此决心**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与协调，在与能源相关的国际论坛提高区域呼声并积极参与区域和全球决策进程，以便应对整个人类、尤其是本区域面临的全球性挑战；

⁴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E/ESCAP/APEF/1，第 11 段。

9. **确认**能源作为根除贫困、确保经济持续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的至关重要性；
10. **认识到**，没有廉价、普及和可持续的能源服务，就无法推进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也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又认识到**在此方面能源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间的互相依存，并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由联合国发起的 2015 年后能源问题专题协商；
12. **特别是**鉴于全球金融挑战、世界许多地区的政治和经济不稳定以及与日俱增的环境关切问题，决心尽一切努力改进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市场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稳定性；
13. **还决心**提高和平衡天然气等较清洁的矿物燃料在能源组合中的比例，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确保核能在相关经济体的安全和可靠利用，并促进能源终端利用的效率。这些步骤将有助于提高我们的能源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并减少负面的环境影响；
14. **进一步决心**在将天然气转为电力(所谓“气转电”)的问题上开展合作，增加天然气在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从而减少对环境的负担，并扩大本区域现有电网的相互连接，以便推动电力贸易、根除贫困、增加通电覆盖面并促进本区域发展中经济体的发展；
15. **支持**建立区域和次区域能源/电力交易所和市场，使能源或电力对所有生产商和消费者具有成本合理性；
16. **认识到**煤炭和石油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消耗持续上升，反映了本区域快速增长的经济体需求的不断增长，并为此强调发展和传播低排放较清洁的煤炭和石油技术十分重要；
17. **赞赏地注意到**亚太区域过去十年在提高能效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鉴于能源仍然是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贡献者并随着本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温室气体排放将呈上升趋势，因此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动态；
18. **决心**尽力积极参加旨在提高能效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保持这一积极的势头；
19. **认识到**，需要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作为一种重要手段来应对与日俱增的能源需求的挑战并实现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
20. **决心**推动本区域利用新的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包括水电、太阳能、风力、地热、生物燃料和海浪资源；
21. **认识到**，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a) 根除贫困；(b) 促进可持续的能源消费和生产模式；(c) 改变不可持续的行为；
22. **鼓励**为此增强亚太经社会及其各次区域办事处根据各自既定任务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解决能源问题方面的作用，尤其帮助最弱势国家扩大获取适用的先进技术；

23. **注意到**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倡议已启动，其重点是能源的普及、能效和新能源，以及联大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十年”；⁶

24. **确认**政府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在促进提高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能效以及扩大亚洲及太平洋现代能源的普及范围方面的支柱作用；

25. **强调**，在能源的可持续利用、能效、可再生能源和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等领域，私营部门在执行项目方面的关键作用，其中包括在公私营伙伴关系范围内的项目；

26. **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亚洲开发银行、欧亚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以及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在推进可持续利用能源、提高能效、可再生能源和扩大现代能源服务普及范围方面的重要作用；

27. **确认**加强能源贸易是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包括能源生产国、能源过境国和消费国之间，在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领域加强区域内合作的一种强有力的催化剂；

28. **十分重视**为生产、过境和交付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立有利环境，也十分重视一次能源和电力两方面的贸易便利化政策；

29. **认识到**本区域通过跨界基础设施和能源贸易、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电网以及水电基础设施等建立能源互联互通和能源市场的巨大潜力与需求，并强调这是为确保能源的可靠、高效和安全的运输而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从而可为提高能源安全保障作出贡献；

30. **对**阻碍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共同努力提高本区域能源覆盖面和能源安全的区域外影响和障碍表示深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促进跨界能源贸易物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这将能够确保能源资源的可靠、高效和安全的运输，从而为提高能源安全作出贡献；

31. **强调**通过一些措施确保亚太区域适当的能源组合十分重要，其中包括增加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矿物燃料的消耗效率以及使用较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等，以便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减轻负面的环境影响；

32. **确认**进一步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投资环境十分重要，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发展公私营金融机制来刺激落实与跨界能源基础设施、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和扩大现代能源服务普及面相关的项目；

33. **强调**满足亚太区域未来的能源需求要求在生产国和消费国都有充足的投资资源，并要认识到：(a) 投资的还应使能源服务更加廉价和普及到穷人，(b) 资本供应是实现现代能源服务普及的一个必要条件但非充足条件；

34. **还强调**，一个扶持环境和适当的投资机制对于提供充足的资金至关重要；

⁶ 见大会第 67/215 号决议。

35. **高度赞赏**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孟加拉湾倡议)、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太平洋理事会)、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欧亚经济委员会、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南亚经合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区域能源合作的努力,并鉴于亚太区域能源挑战的深刻性和复杂性,请这些组织聚集在一起共同努力来应对这些挑战,以便促进本区域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

36. **认识到**有必要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通过扩大能源服务的普及面提高能源安全,这可在支持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方面扮演关键角色;

37. **还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往往缺乏制定基准线的能力,因此无法制定有效的能源政策和监测这些政策的落实情况;

38. **十分重视**能在本区域带来巨大协同增效效应的技术合作,并宣布我们承诺积极参与能源的生产、运输、加工和消费领域的技术合作,包括与矿物燃料的勘探、生产、运输、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以及提高能效等相关的先进技术的推广等领域的技术合作;

39. **欢迎**2012年亚太经合组织能源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圣彼得堡宣言-能源安全:挑战和战略选择》,⁷并在此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在2012年9月举行的符拉迪沃斯托克峰会上作出的决定,即,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实现到2035年将总体能源密集度减少45%这一令人鼓舞的目标,并同时注意到,由于各国国内情况不同,各经济体的改进速度会有所差别;⁸

40. **还欢迎**大韩民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第22届世界能源大会的提议,这次大会将由世界能源理事会组织,于2013年10月13-17日在大韩民国大邱举行,会议将为能源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就区域和全球能源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一个平台;

41. **认识到**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促进提高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十分重要,从而可创造条件使亚太各经济体的能源部门能够为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民众的福祉和环境的改善作出尽可能最大的贡献;

42. **有意**在提高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方面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我们各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的差异,并就此通过《2014-2018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行动计划》,并将根据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决定对其进行定期审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6996

